2020-2021年度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及年度报告

为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精神和学术传统，严明学术纪律，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促进我校学术创新与繁荣。2014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荣誉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曲阜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曲师大校字〔2014〕42号）。2016年，制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曲师大校字〔2016〕79号）。2018年，修订完成《学术委员会章程》（曲师大校字〔2018〕61号）。2019年，选举产生第九届学术委员会，设立人文社科工作组和理工科工作组，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实现学校科学发展。2020年以来，根据相关线索，完成2例学术不端案件查处。在学校科技处等部门网站设立“科研诚信”专题栏目，宣传各级科研诚信政策，展示科研诚信案例，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完成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动态调整的两个学科审议工作，完成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人员评审工作，完成山东省第十届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工作，完成曲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意见征询工作，完成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推荐人员评审工作，完成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

为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制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学术会议管理工作的通知》（曲师大委字〔2018〕78号），保证各类学术会议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尊重和鼓励专家学者开展积极的理论探索和健康的学术争鸣，努力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

为规范涉及人和动物的科学研究及相关技术的应用，保护受试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制定《生物医学伦理委员会章程》（曲师大校字〔2020〕29号），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及社会公认的生物伦理研究，对学校相关学术研究开展独立、客观、公开、公正的伦理审查。